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或“我们”）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2022年、2023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贵部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涉及利安达审计期间以下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582.73万元、1,958,300.14万元、2,351,723.83万元和1,111,349.69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10,649.18万元、18,862.63万元、53,116.01万元和89,698.2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5%、11.95%、15.35%和23.40%，均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5.56%、58.26%、55.53%、56.57%，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19%、1.67%、5.02%、3.44%。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9,372.55万元、284,016.27万元、302,769.95万元和289,879.7万元；存货金额分别为80,031.19万元、103,405.80万元、125,615.93万元和68,252.13万元，主要为采购的煤炭。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21.7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88,357.05万元，短期借款为368,453.1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

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2) 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区分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 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结合采购合同相关规定、结算方式和周期、公司业务规模，说明预付账款金额是否和合同条款及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6) 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 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同行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8)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7)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 (1) (2) (3) (4)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

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

2022年3月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必需的合理裕度，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充分发挥现有煤电机组应急调峰能力，有序推进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

“十四五”期间河北省电力供给与需求保持增长，并存在季节性缺口，根据河北省发改委发布的《河北省2025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方案》，夏季晚峰存在约300万千瓦的电力供应缺口，如遇极端情况电力供应缺口可能进一步增加，南网为500万千瓦。

发行人是河北省重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火力发电电量、热量销售。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582.73万元、1,958,300.14万元、2,351,723.83万元和1,111,349.69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建投寿阳热电2×350MW火电项目、建投准能发电2×660MW火电项目投产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建投唐山热电使得发行人火力发电装机容量提升，同时全省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速，电力供需两旺带动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5,650.13万元、21,445.69万元、69,592.96万元和131,415.58万元，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同步保持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969.53元/吨、914.04元/吨、822.02元/吨、718.26元/吨，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下移、行业政策鼓励火电建设、区域电力供需增长等因素变化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11,349.69	-3.28%	2,351,723.83	20.09%	1,958,300.14	6.98%	1,830,582.73
营业成本	851,249.99	-14.21%	1,990,732.50	15.45%	1,724,290.96	5.18%	1,639,296.09
毛利	260,099.70	65.88%	360,991.33	54.26%	234,009.18	22.33%	191,286.64
期间费用	119,409.94	-2.60%	295,163.56	24.10%	237,834.00	22.63%	193,949.68
投资收益	22,010.33	33.02%	33,128.76	25.94%	26,304.47	1.75%	25,851.29
净利润	131,415.58	232.89%	69,592.96	224.51%	21,445.69	37.03%	15,650.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 969.53 元/吨、914.04 元/吨、822.02 元/吨、718.26 元/吨，报告期内毛利提升；2、公司参股火电企业盈利增加使得公司投资收益也有所增加。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增速扩大，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的同时，期间费用也有所减少所致。

二、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区分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火力发电	224,491.79	22.20%	318,902.68	14.73%	186,138.57	10.19%	148,925.77	8.72%
光伏发电	5,063.20	53.03%	3,695.66	35.78%	3,180.61	40.19%	-	-
餐饮住宿服务	10,477.26	70.67%	23,253.23	69.75%	19,747.53	70.02%	13,505.24	67.52%
热力供应	16,393.39	24.13%	8,385.42	7.95%	11,998.19	15.82%	8,651.35	12.16%
能源服务	1,531.97	50.54%	3,786.71	70.60%	2,136.27	71.89%	2,061.69	36.27%
其他	2,142.10	44.33%	2,967.64	9.03%	10,808.02	64.13%	18,142.60	71.37%
合计	260,099.70	23.40%	360,991.33	15.35%	234,009.18	11.95%	191,286.64	10.45%

报告期内，公司火力发电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分别为 77.85%、79.54%、88.34%

和 86.31%，火力发电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火力发电、光伏发电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火力发电	单位售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448.74	432.78	442.49	477.89
	综合标煤单价（元/吨）	718.26	822.02	914.04	969.53
	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349.11	369.02	397.40	436.23
光伏发电	单位售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309.38	282.09	304.35	-
	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145.32	181.15	182.03	-

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00027.SZ	深圳能源	电力-燃煤	15.46	7.40	11.76	-6.30
000037.SZ	深南电 A	电力	-1.43	3.51	-1.68	-19.84
000531.SZ	穗恒运 A	电力销售	15.13	10.21	11.45	-14.30
000539.SZ	粤电力 A	燃煤发电	6.88	9.13	12.82	-6.78
000543.SZ	皖能电力	电力	18.63	13.90	7.69	0.53
000690.SZ	宝新能源	电力	17.65	14.74	13.33	4.67
000767.SZ	晋控电力	火电电力	16.59	10.11	6.72	7.32
000899.SZ	赣能股份	火电	19.85	14.36	11.17	3.86
000966.SZ	长源电力	电力	8.72	12.13	10.76	6.49
001286.SZ	陕西能源	电力	32.38	29.87	34.87	-
001896.SZ	豫能控股	火力发电及供热	11.94	7.45	2.39	-14.25
002608.SZ	江苏国信	电力	14.44	12.98	11.00	-0.64
600011.SH	华能国际	热力及电力	18.98	14.38	11.06	1.22
600021.SH	上海电力	电力	28.14	23.38	21.62	20.04
600023.SH	浙能电力	电力销售	10.96	11.81	7.41	-8.3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00027.SH	华电国际	发电	未披露	11.14	8.70	2.32
600098.SH	广州发展	燃煤发电	5.24	16.54	16.54	1.83
600396.SH	华电辽能	电力	29.90	21.18	7.25	-3.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供电	27.59	19.79	20.57	10.77
600578.SH	京能电力	电力	26.03	17.82	14.79	13.82
600642.SH	申能股份	煤电业务	21.39	15.57	10.68	0.04
600726.SH	华电能源	售电	15.94	8.74	2.39	-1.91
600744.SH	华银电力	售电收入	12.88	4.79	4.04	-3.23
600780.SH	通宝能源	电力产品	8.93	8.87	10.10	11.96
600795.SH	国电电力	电力	10.37	9.52	9.52	7.27
600863.SH	内蒙华电	火力发电产品	22.92	14.38	16.34	15.37
601991.SH	大唐发电	电力	未披露	17.78	14.17	8.72
平均值			16.62	13.39	11.39	1.44
000600.SZ	建投能源	火力发电	22.20	14.73	10.19	8.7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靠近晋、冀、蒙煤炭富集地区，有利于实施煤炭集中采购和错峰采购策略控制成本，为公司火电业务经营提供保障；此外，公司 90%以上机组为大容量、低能耗性能优良的热电联产机组，且全部为优于国家和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的发电机组，实现了清洁绿色发电，节能减排优势明显，机组平均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三、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热力	每月 25 日 10 时为结算点，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全额预付货款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5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热费，供暖季结束后结清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热力	每月 25 日 10 时为结算点，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月度供热结束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热费清算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以及地区供热客户，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4,928.83	83.50%	268,712.03	84.71%	253,345.72	86.43%	211,306.43	89.47%
1 至 2 年	19,691.15	6.45%	16,646.14	5.25%	24,290.49	8.29%	13,105.68	5.55%
2 至 3 年	14,880.33	4.87%	16,704.42	5.27%	8,351.57	2.85%	6,367.11	2.70%
3 至 4 年	3,166.29	1.04%	8,938.28	2.82%	3,303.59	1.13%	1,272.50	0.54%
4 至 5 年	8,235.72	2.70%	3,240.14	1.02%	835.88	0.29%	969.81	0.41%
5 年以上	4,419.13	1.45%	2,989.39	0.94%	3,000.23	1.02%	3,162.91	1.34%
合计	305,321.45	100.00%	317,230.40	100.00%	293,127.49	100.00%	236,184.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83.50%，主要为应收电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个别供热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销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06-30	305,321.45	208,171.92	68.18%
2024-12-31	317,230.40	253,131.88	79.79%
2023-12-31	293,127.49	257,581.14	87.87%

2022-12-31	236,184.43	212,500.31	89.97%
------------	------------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9.97%、87.87%、79.79%和68.1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情况。

3、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京能电力- 普通债权组合	晋控电力
0-1 年	-	-	-
1-2 年	10%	5%	5%
2-3 年	20%	15%	20%
3-4 年	50%	100%	40%
4-5 年	50%	10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京能电力将应收账款组合分为关联方组合、低风险优质客户组合和普通债权组合,仅对普通债权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主要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9,173.09	99.96%	126,541.92	99.98%	103,395.08	99.99%	79,918.16	99.86%

库存商品	11.64	0.02%	6.62	0.01%	10.72	0.01%	87.75	0.11%
合同履约成本	13.37	0.02%	13.37	0.01%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25.28	0.03%
合计	69,198.10	100.00%	126,561.91	100.00%	103,405.80	100.00%	80,031.19	100.00%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燃煤	49,908.53	72.15%	107,476.35	84.93%	84,183.41	81.42%	61,373.24	76.80%
燃油	1,787.00	2.58%	2,527.44	2.00%	2,779.73	2.69%	2,309.72	2.89%
其他材料	17,477.57	25.27%	16,538.14	13.07%	16,431.94	15.89%	16,235.21	20.31%
合计	69,173.09	100.00%	126,541.92	100.00%	103,395.08	100.00%	79,918.16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以燃煤为主，周转较快，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市场煤价中枢下移，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 969.53 元/吨、914.04 元/吨、822.02 元/吨、718.26 元/吨。其他材料主要为机组通用耗材及零配件等备品备件，定期检修替换，部分备品备件在各电厂间可通用，总体呆滞金额较小。

发行人于每年年底前通过提前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锁定部分上网电量，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河北南部电网 2026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燃煤发电企业年度签约电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实际上网电量的 7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月度及以上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该月实际市场化上网电量的 80%；发行人电力产品即发即售，不存在库存商品及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平均值	9.50	22.10	23.57	20.81
	中值	8.71	18.90	19.76	18.08
	建投能源	8.78	17.38	18.80	18.60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京能电力、晋控电力等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不存在库存商品，主要原材料燃煤周转较快，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未产生跌价准备。2024 年度，发行人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5.98 万元。

综上，公司存货以燃煤等原材料为主，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针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413.62 万元、72,016.75 万元、236,741.96 万元、161,803.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19%、1.67%、5.02%、3.4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开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2022 年度	建投热力秦皇岛分公司山海关供热项目-基建项目	16,813.67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两次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度	建投遵化热电分布式数据中心	10,822.38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建投寿阳热电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312,439.91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1 号机组转固、2023 年 10 月 2 号机组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寿阳县城市集中供热热源接替工程	17,719.53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岚县 10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29,476.33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转固 66MW 已通过验收，2024 年 7 月转固剩余 34MW 通过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承德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	11,569.89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长滩电厂 2×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322,075.07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1 号机组转固，2023 年 11 月 2 号机组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长滩电厂 2×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13,908.01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场前区的办公楼、宿舍楼、活动室等完工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 1-6 月	河北建投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80,560.92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转固部分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 1-6 月	平山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1,448.88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

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在建工程完成联合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转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1,088.33 万元、12,018.38 万元、2,122.68 万元和 2,647.31 万元，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公司将为上述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规定的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施工方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将根据工程进度及双方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比例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从银行处取得借款，并支付给相关施工方，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的条件	符合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专项用于各项目	符合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	借款约定的项目工程已开始	符合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

（三）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5,305,478.76	5,183,654.87	4,813,233.79	3,993,173.46
本期计提	-	2,275.75	-	84.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84.59
机器设备		2,275.75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本期报废/处置	2,312.33	197.26	-	1,029.09
其他减少	-	-	322.19	-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	2,312.33	233.84	556.0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对固定资产闲置、毁损情况进行重点关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并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

3、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各类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复核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复核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分析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收入由于新建机组的投产，呈平稳上升趋势，符合行业政策鼓励火电建设、区域电力供需增长等政策；受原煤价格下行影响、利润快速增长，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2022 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火力发电电量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期末内已对主要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存货以燃煤等原材料为主，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针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时转固，2022 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为（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志坡

吕建设（已离职）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8日